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8月24日股票交易收盘后，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川投资”）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程序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10月8日和1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从事医疗相关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一）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

（二）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同时就交易架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积极组织律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审阅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核实、论证工作。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做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有关后续工作。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进行调整，将筹划以其他途径收购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8号），上述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8号）；

2、2015年9月1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80号）；

3、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81号），九川投资于2015年7月24日与JINORAN MERGERS (2015) LTD、SHL TELEMEDICINE LTD（以下简称“SHL”）签署了《兼并协议与计划》（详情见公司2015-068、2015-070号公告）。现九川投资拟筹划由本公司收购SHL等事宜。另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支付股份加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现公司拟筹划对该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82号）；

5、2015年9月22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83号）；

6、2015年9月22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4号），审议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克斯”）股权的方案进行调整，将筹划以其他途径收购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再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088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8、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89号）；

9、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92号）；

10、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93号）；

11、2015年11月3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94号）；

12、2015年11月7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97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13、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100号）；

14、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102号）；

15、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103号）。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1、由于九川投资与SHL未能按《并购协议》中规定的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割，SHL已向九川投资发出了终止此次并购交易的邮件；

2、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麦迪克斯双方一致认为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周期可能较长，经双方协商后决定拟将原方案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故终止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公司与麦迪克斯股东在购买麦迪克斯股权比例和后续的交易安排方面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麦迪克斯积极沟通、协商，同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来后续安排

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但是公司积极转型的战略方针未发生变化。

五、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2月7日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5-106号《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